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华芳修武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侯治华
项目名称	华芳修武纺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华芳修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1 日，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原料（除籽棉）、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不含压力容器）销售、仓储、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要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现主要生产经营精梳棉纱等纯棉纺织产品。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580 余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 329 人，年产值约为 4 亿元人民币。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580 余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 329 人，后勤及其他管理人员 251 人，生产班制主要为三班制（8:00~16:00，16:00~24:00，0:00:~次日 8:00）和两班制（8:00~18:00，23:00~次日 8:00），每周工作 6 天。				
项目组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				
现场调查人员	丁春迎、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4. 7.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侯治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雷文秀、李燕龙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7. 24~ 26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侯治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总粉尘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噪声：清花挡车工、梳棉挡车工、并条挡车工、条卷挡车工、精梳挡车工、粗纱挡车工、细纱挡车工、槽筒挡车工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除尘设备巡检员、实验员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各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清花机、梳棉机、精梳机、条卷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噪声强度超过 85（A）；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500Hz~8kHz 范围内。 工频电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电工接触工频电场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测量结果显示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减振降噪基础的维修保养，降低噪声的强度；在进入清花机、梳棉机、精梳机、条卷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处操作时，需要佩戴防噪耳塞。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作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时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